

第13講 耶穌見證天國的奧秘

約翰福音第一章18節：「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。」表明神的獨生子是誰呢？我們讀第14節：「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地有恩典，有真理。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」

這個獨生子是誰呢？就是道、太初的道。太初的道成了肉身是誰呢？就是耶穌基督。耶穌基督就是道成了肉身，祂特別把看不見的神給表明出來。我們曾經查過神是自隱的，祂要把自己顯明出來，所以必須用道成肉身。所以耶穌一再說，祂不是從地上來的，祂是從天上來的。

約翰福音第八章21至24節：「耶穌又對他們說：『我要去了（耶穌要去了），你們要找我，並且你們要死在罪中；我所去的地方，你們不能到。』猶太人說：『祂說我所去的地方，你們不能到，難道祂要自盡嗎？』耶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是從下頭來的，我是從上頭來的；你們是屬這世界的，我不是屬這世界的。所以我對你們說，你們要死在罪中。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，必要死在罪中。』」

有幾個問題我來為你們解答。第一個：耶穌說：「我要去了」，祂去到哪裡？耶穌從哪裡來、到哪裡去呢？第二個：耶穌是不屬這世界，我們是屬這世界，耶穌是從上頭來，我們是從下頭來，何以如此？第三個：若不信耶穌是基督，我們必要死在罪中，得要弄清楚主耶穌為何這樣說。

耶穌從哪裡來 到哪裡去

耶穌從哪裡來呢？當然，約翰福音第一章開宗明義已經說明：「太初有道」，道是在天上的，道成了肉身，道從天上來到地上成為肉身，「從來沒有人看見神」，這個道發表出來，是彰顯神來到地上。所以這三個問題，也是解明耶穌的來處。

我們來看耶穌從什麼地方來。在約翰福音第十三章1至3節：「逾越節以前，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（耶穌要離開這世界，歸回到天上的父，就是神那裡去），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，就愛他們到底。吃晚飯的時候（魔鬼已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裡），耶穌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裡，且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，又要歸到神那裡去」。「離世歸父」就是耶穌從神出來到了世界，又從世界回到神那裡去。耶穌說「我要去了」的意思就是祂要離開世界回到天上，到神那裡去。

我們再看一處聖經，在約翰福音第三章27節，這是約翰說的。約翰說：「若不是從天上賜的，人就不能得什麼。」約翰說若不是從天上來的，在地上所有的都是胡鬧，人在地上都得不著什麼。所以到了第31節：「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；從地上來的是屬乎地，他所說的也是屬乎地。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。」這些經文都說明耶穌從什麼地方來。耶穌從天上來的，從萬有之上的天，並非我們世上眼見的這個天，也不是太陽、月亮、星宿，不是普通人看得見的這個天。聖經裡解釋這個天有個說法，叫「三層天」：天和天上的天。按著實際說，我們這個天實在也是有三層：第一層是我們看的這個天，就是銀

河系；第二層是島宇宙星系、島宇宙；諸島宇宙星系以外的那個叫天和天上的天，也就是在諸世界以外，那個才叫 神的 天。神不住在諸世界以內，因為所有的諸世界都是 神造的，神不住在祂手所造的裡邊，神住在諸天以外，所以叫「萬有之上」。萬有包括 神創造的一切所有，神是自有的、永有的，神創造萬有，神是超乎萬有之上，這樣我們就懂了。所以耶穌從哪兒來的？祂從萬有之上、從天上來的。那個天是在萬有之上，不在萬有之內。所以祂是從萬有之上來的。

耶穌的顯現是要見證天國的奧秘

耶穌說的都是「天國的奧秘」，祂講的我們都不大聽得懂。因為耶穌講兩種話：一種是關乎地上的事，一種是關乎天上的事。約翰福音第三章12節：「我對你們說地上的事，你們尚且不信；若說天上的事，如何能信呢？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上的人子，沒有人升過天。」耶穌是從天上來，祂從天上降下來，而且 神在祂裡面，祂也在 神裡面，祂與 神原為一體。祂雖然來到地上，祂的靈還是和天上相通。只有一個時候例外，就是主耶穌釘十字架的時候，神離開了祂，因為 神那個時候要審判耶穌。耶穌為世人作替罪的羔羊、祂擔當世人罪的時候說：「以利！以利！拉馬撒巴各大尼？」翻出來就是：「我的 神！我的 神！為什麼離棄我？」只有那個時候，神離開了耶穌。原來聖父、聖子、聖靈三位一體，原為一，父在子裡面，子在父裡面，這些真理都有聖經的根據。所以，耶穌是從天上來，祂傳講天上的事。

約翰福音第三章11節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：我們所說的，是我們知道的；我們所見證的，是我們見過的；你們卻不領受我們的見證。」所以，耶穌是把天上的事、所見所聞的見證出來。我們來看

第32節：「祂將所見所聞的（耶穌在天上所看見、所聽見的）見證出來，只是沒有人領受祂的見證。那領受祂見證的，就印上印，證明 神是真的。」領受見證就是信了耶穌的，信了祂，一信祂，祂就印上印。印上印就是領受了聖靈，聖靈的印記就印在身上了。蒙 神所差來的，就說 神的話，主耶穌所說的話都是 神在祂裡面說的。

主耶穌講的話都是父 神的命令，不是祂自己講的，所以主耶穌跟 神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，這就是道成肉身的奧秘。約翰福音第十二章47節：「若有人聽見我的話不遵守，我不審判他。我來本不是要審判世界，乃是要拯救世界。棄絕我、不領受我話的人，有審判他的，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。因為我沒有憑著自己講，惟有差我來的父已經給我命令，叫我說什麼，講什麼。我也知道祂的命令就是永生。故此，我所講的話正是照著父對我所說的。」 神在基督裡向我們說話，所以耶穌叫做 神在肉身顯現，這是一個極大的奧秘。

天上至大的 神，連老子都說「逝曰遠」，所以 神離我們的距離是很遠很遠。但是「遠曰返」，神卻可以就在我們眼前，讓我們感受到祂，這真奇妙啊！所以主耶穌是從天上來，耶穌是把天上的事見證出來，祂所見證的這些事都叫天國的奧秘。普通人聽，聽不懂，雖然聽見耶穌講了，卻不知道耶穌講些什麼。但是那領受聖靈的、被聖靈重生的，有了 神奧秘的智慧，有了那個靈了，他就能懂。聖經越看、越領悟，理解就越清晰，因為聖經原本就是 神啓示給我們世人的，神要把天上的奧秘、天上的事情都告訴我們。所以耶穌說「我要把所見所聞的見證出來」，這些事都是人的眼睛沒有看見過、耳朵也沒有聽見過、我們心裡也未曾想過的。很多人覺得聽主耶穌基督的道高深莫測，不知道從何講起，所以很困

難。我若用人容易明白的話，給大家解釋耶穌所講的，只要有了靈，人一聽就懂，因為耶穌講的，就是人靈裡所需要的，這叫奧秘。

神在肉身顯現

約翰福音第十四章10至11節：「我在父裡面，父在我裡面，你不信嗎？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不是憑著自己說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面的父做祂自己的事。你們當信我，我在父裡面，父在我裡面；即或不信，也當因我所做的事信我。」耶穌叫死人復活、使五千人（或者說一萬多人）吃飽。用五個餅和兩條魚叫那麼多人吃飽，若沒有神同在，能嗎？叫死了的人復活，若非神同在，可能嗎？當然，有些人為造假的神蹟奇事，交鬼通靈，乩童作法，用一些障眼法欺哄人。還有些古怪的事，像舊約時代以色列人出埃及，摩西把他手中的杖變成了蛇，再把蛇一抓起來又變回一根杖，結果埃及行法術的也可以做到。但是後來摩西所行的神蹟，如過紅海，如磐石出水，埃及人就沒辦法做到，耶和華有十大神蹟，摩西也行了十大神蹟，他們都沒法做到了。所以一些行邪術的可以做到一些雕蟲小技，但是那些大的奇事，比如叫死人復活、把生命賞賜給人，那非大能的神不行。所以神在基督裡面做祂自己的事，那不是人所能做的。所以耶穌叫做「道成肉身」。

「大哉，敬虔的奧秘！無人不可以為然」，就是神在肉身顯現，神穿上一個肉體來了，這證明耶穌救世。耶穌來，是從上頭來，耶穌藉著一個童女聖靈感孕生出來，生出來就有智慧，生出來就懂天上的事。到十二歲的時候，祂居然在聖殿裡跟那些宗教家、跟那些自以為最熟悉聖經的人談論。耶穌每

一句話說得都很特別，耶穌在那個時候說什麼呢？祂說聖殿是「神的家」，祂談論這些事。耶穌跟祂父母說：「我豈不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嗎？」祂的父就是天父，所以神就是祂在天上的父親。從十二歲就證明祂是從天上來的，所以耶穌不是從地來的。

那麼我們這些聽祂話的人，一信祂是基督，我們的罪就赦免了。耶穌來，第一件事就是為普天下的人擔罪而死，作神的羔羊，祂來的第一個目的就是彰顯神的義。人犯罪了，不仁不義，忘記了賜他們生命的神。人不仁不義，神卻大仁大義，還願意捨棄祂的兒子（祂的兒子就是祂的生命）來贖世人的罪，這多義啊！

神是義，神叫耶穌基督替人死，這是義，「被聖靈稱義，被天使看見」，所以「大哉，敬虔的奧秘！」。耶穌從天上來，耶穌說話是見證天上的所見所聞。天上的事，地上人不懂，所以叫做奧秘。我們有了聖靈，我們聽懂了，對奧秘的事了，我們就明白了奧秘，有了啓示。

所以，這次查經是查「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」，要把這些奧秘都解釋清楚。但是我們要知道這個奧秘不是什麼人都能懂的，必須先要有神奧秘的智慧才行。這個智慧是世上有權有位的人、將要敗亡的人、要死的人所沒有的，這種智慧叫神奧秘的智慧，叫從天上來的智慧。然而地上的智慧和屬地的智慧、屬情慾、屬鬼魔的就不在這之內，所以我們得的叫「天上的智慧」。神開恩將神救恩的智慧賜給我們。有了這個智慧，我們就能明白奧秘。明白奧秘了，這才算是一個真正的、得知神計劃的一個基督徒。我們得知這個計劃，就可以按著神的計劃行事為人，活在神的計劃裡，與神同工，然後可

以與神同榮，然後可以與神同治，這都是層層相關的，這是一整個偉大的計劃，「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」。

我們人對神，不是一信了耶穌，就喊「耶穌，我愛你！我愛你！」這麼簡單。那是有口無心的胡扯，說得好，做不到，那都沒有用的。我們一定要：第一，得著聖靈重生，信主耶穌基督，並信祂為我們的罪釘十字架。無論人有多少罪，來自神無窮之生命的大能都能為人全洗淨；第二，人承認了自己的罪，人的靈就活了，就重生了，就得到另外一個屬靈的生命。這個靈叫什麼？叫智慧啓示的靈。如此就可以從靈裡得啓示，明白神的奧秘。明白基督就是神的奧秘。神把一切的豐富都放在基督裡，越多認識基督，就越多知道基督、多得著基督。在基督裡得「豐盛」，就完全明白神的奧秘，就能夠與神同榮同治，這就是我們所要傳講的。所以《聖經要道略解》第四集我們專講神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。這個奧秘必須要有聖靈幫助、必須用功查經、必須懂得這個道的解釋。

